**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贵港市产业园区区域性评估工作（节能评价）**

**项目编号：GGZC2020-C3-02576-GXZC**

**采购单位：贵港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4 日**

**目 录**

1. **竞争性磋商公告……………………………………2**
2. **供应商人须知………………………………………5**
3. **项目需求……………………………………………20**
4. **响应文件格式………………………………………21**
5. **合同主要条款………………………………………34**
6.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39**
7.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贵港市产业园区区域性评估工作（节能评价）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8月6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0-C3-02576-GXZC

项目名称：贵港市产业园区区域性评估工作（节能评价）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

最高限价：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

采购需求：贵港市产业园区区域性评估工作（节能评价）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报告提交主管理部门评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服务（营业执照须包含节能评估及评价的相关经营范围）的供应商；

4.供应商在磋商期间，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罚期未结束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未完成网上报名的磋商人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 7 月 24 日至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

方式：供应商通过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0 年8月6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 2020 年8月6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 ）、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发布。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金田路市交通运输局二楼

联系方式：曾工，0775-456521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民主路196号院天悦大厦1幢1-2005号

联系方式：苏诗韵，0775-455887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诗韵

电　　 话：0775-4558878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贵港市产业园区区域性评估工作（节能评价）  项目编号：GGZC2020-C3-02576-GXZC |
| 2 | 3 | 供应商资格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服务（营业执照须包含节能评估及评价的相关经营范围）的供应商；  4.供应商在磋商期间，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罚期未结束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未完成网上报名的磋商人磋商。 |
| 3 | 4 | 磋商费用 |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0 | 澄清或者修改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5 | 13.1 | 采购预算 | 金额（人民币）： 800000.00元；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6 | 13.2 | 磋商报价 | 供应商须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 7 | 1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8 | 15.1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
| 9 | 15.2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供应商应按 “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
| 10 | 15.6 |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密封，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响应文件袋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
| 11 | 15.7 | 供应商公章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12 | 16.1 |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地点 | 时 间：**2020 年 8 月 6 日 15 时 30 分**  地 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 |
| 13 | 17.2 |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
| 14 | 18 | 评审办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15 | 25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
| 16 | 24.1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1．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7 | 26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8 | 27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设计服务合同。 |
| 19 | 28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取，金额为：人民币玖仟陆佰元整（¥9600.00元）。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当以转账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并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凤凰支行  银行账号：20456001040008895 |
| 20 | 29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下列项目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贵港市产业园区区域性评估工作（节能评价）

项目编号：GGZC2020-C3-02576-GXZC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贵港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2“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 供应商资格**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服务（营业执照须包含节能评估及评价的相关经营范围）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在磋商期间，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罚期未结束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本项目不接受未完成网上报名的磋商人磋商。

**4. 磋商费用及其他事项**

4.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质疑和投诉**

5.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自报名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5.2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5.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7.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7.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7.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报价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磋商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8.1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8.3不同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8.4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5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七章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磋商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0.5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1.2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1.3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1.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11.5**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部分、资信及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三部分装订成一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11.6.1价格部分**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1.6.2 资信及商务部分**

1）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5）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交**（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6）磋商人提供有效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供应商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距磋商截止日不足三个月），须提供企业自成立至今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7）磋商人提供有效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供应商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距磋商截止日不足三个月），须提供企业自成立至今的社保证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8）供应商2019年的年度财务状况复印件（可以是供应商编制的财务报表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若为新成立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月度财务报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9）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10）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11.6.3技术部分**

1）企业单位情况；（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工作计划（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4）项目保障措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5）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6）信誉、业绩（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7）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2.计量单位**

12.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要求**

**13.磋商报价**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分标作相应无效处理。采购预算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供应商须就项目物需求和说明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3.3磋商报价应包括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以及培训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5.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册，副本 2 册，须完整提交（A4纸装订）。

15.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11.6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15.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5.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5.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密封，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5.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15.7 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密封递交。

16.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五、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7.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7.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2 人。

**17.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7.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7.2.2 磋商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

17.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7.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18.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8.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8.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18.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8.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8.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9.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19.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9.3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磋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9.4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

19.5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9.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19.7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8最后报价

19.8.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2家）。

19.8.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9.8.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19.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最后报价及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扣除）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2家）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9.11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21.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3）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6）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7）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内容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8）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竞分标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9）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10）未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采购项目除外）。

**23.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4.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4.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5.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履约保证金：无**

**六、签订合同**

**27. 签订合同**

27.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27.2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27.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其他事项**

**28.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取，金额为：人民币玖仟陆佰元整（¥9600.00元）。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当以转账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并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凤凰支行

帐 号：20456001040008895

**29.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规划范围：

本次论证范围为贵港市产业园区105.2平方公里规划范围。

二、采购内容：贵港市产业园区区域性评估工作（节能评价）一项

三、项目完成时间：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报告提交主管理部门评审，提供一套电子文档和5套纸质报告。

四、工作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完成编制《贵港市产业园区区域性评估工作（节能评价）》并取得政府相关审批部门的备案或批复文件。

（1）能源供应情况评估，包括贵港市产业园区规划范围内地能源资源条件以及地能源消费的影响评估；

（2）能源消耗和能效水平评估，包括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能源利用效率等方面的分析评估；

（3）节能措施评估，包括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评估；

（4）能源利用状况核算,包括节能评估前能源利用情况、能评后能源利用情况；

（5）能源消费及能效水平评估，包括项目对地能源消费总量及增量的影响评估、能源供应条件及落实情况、能效水平评估等。

五、付款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且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

（2）自乙方提交《贵港市产业园区区域性评估工作（节能评价）》的初稿交予甲方后 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40%合同价款，支付前乙方须出具等额的税票；

（3）《贵港市产业园区区域性评估工作（节能评价）》通过有关部门审查并获得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30%合同价款，支付前乙方须出具等额的税票。

（4）在审批过程中如因编制深度或相关技术问题不符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的，乙方有义务根据相关部门要求进行修改。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一**

**价格部分**

**响 应 函 （格 式）**

致：(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二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2.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贵港市产业园区区域性评估工作（节能评价） | 1项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项目完成时间： | | | | |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 | | | |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资信及商务部分**

**一、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名字） 在（ 单位名称） 任 职务，是（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住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三、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为机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 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所在部门：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为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六**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交**

**六、磋商人提供有效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供应商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距磋商截止日不足三个月），须提供企业自成立至今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七、磋商人提供有效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供应商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距磋商截止日不足三个月），须提供企业自成立至今的社保证明；**

**八、供应商2019年的年度财务状况复印件（可以是供应商编制的财务报表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若为新成立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月度财务报表，格式自拟）；**

**九、商务响应表；**

**附件七**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磋商人的承诺或说明 |
| 规划范围 |  |  |  |
| 采购内容 |  |  |  |
| 项目完成时间 |  |  |  |
| 工作要求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十、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技术部分**

**一、企业情况（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由磋商人自行编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 **工作计划（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 **项目保障措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六、信誉、业绩（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城市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甲方：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贵港市产业园区区域性评估工作（节能评价）》编制工作，工程地点为贵港市产业园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完成贵港市产业园区区域性评估工作（节能评价）编制服务的技术工作。

二、合同双方主要职责：

**甲方**

1、负责按时为乙方提供其开展工作所需要的全部技术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出的资料要求；

2、负责配合乙方按报告编写要求进行的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配合；

3、及时向本合同所约定的报告审批单位提交报告并参会，配合乙方和审批单位沟通报告评审、报批等相关事项；

4、根据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给乙方。

**乙方**

1、及时与甲方沟通项目报告编制所需的材料，按时开展《贵港市产业园区区域性评估工作（节能评价）》的编制工作，及时与甲方沟通节能报告编制进度及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

2、完成报告初稿后提交给甲方并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

3、如项目需要评审，指导甲方将报告提交至审批单位，做好会议前准备工作，并参加项目的评审会议，根据评审机构提出的节能报告修改意见，及时与甲方沟通修改所需资料，负责修改和完善报告；

4、乙方保证工作质量，按国家节能报告编制的有关规定完成最终版区域性节能报告并提交给甲方；

5、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但与本工作相关的第三方除外。

三、履行期限和方式：

1、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完成技术报告提交主管理部门评审

区域性节能报告通过评审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根据评审修改意见提供最终区域性节能报告。

2、履行方式：技术咨询服务。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本合同服务项目以递交最终修订版的区域性节能报告给甲方为验收标准。本合同服务项目的质量保证期参照行业管理规定。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返工或者采取必要补救措施，但因甲方引起的问题除外。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与本合同所约定的区域性节能报告的相关专业技术工作，解决技术问题所需要的总费用包括：区域性节能报告的编制、报告打印及邮寄费用、差旅费、税费等。

（一）本项目成果为：区域性节能报告；

（二）本合同总服务费为人民币 整（大写），¥ （小写）。

（三）服务费支付方式（分期）：

1）第一期服务费：甲方应当按本合同总服务费金额的 30%计付，即人民币 元整（大写），¥ （小写）。

支付时间：双方签订合同且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

2）第二期服务费：甲方应当按本合同总服务费金额的 40%计付，即人民币 元整（大写），¥ （小写）。

支付时间：自乙方提交《贵港市产业园区区域性评估工作（节能评价）》的初稿交予甲方后 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40%合同价款，支付前乙方须出具等额的税票。

3）第三期服务费：甲方应当按本合同总服务费金额的 30%计付，即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小写）。

支付时间：《贵港市产业园区区域性评估工作（节能评价）》通过有关部门审查并获得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30%合同价款，支付前乙方须出具等额的税票。

4）在审批过程中如因编制深度或相关技术问题不符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的，乙方有义务根据相关部门要求进行修改。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以下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甲方

（1）因甲方未按时提供甲方本部门应有的资料，而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该技术服务工作时间顺延。

（2）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擅自变更、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若甲方因计划变更或其它非乙方原因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不能履行的，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返还其已支付的服务费。

2、乙方

（1）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编制任务不能按期完成，逾期三个月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擅自变更、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若乙方因计划变更或其它乙方原因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不能履行的，则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完成合同工程并结清编制费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并送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联合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按招标采购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 | | | | | |
|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 |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备注：本 报 告 单 一 式 4 份 （ 采 购 单 位 1 份 、 供 应 商 1 份 、 采 购 监 督 部 门 备 案 1 份 、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1 份 ）。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由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定方法**

(一)对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项目实施方案**、**工作计划**、**项目保障措施、服务方案**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项目实施方案**分 30 分；**工作计划**分 15 分；**项目保障措施**分 15 分；**服务方案分 30 分**。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的规定：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PP =最终磋商价Pi-6%×最终磋商价Pi（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PP =磋商价Pi-2%×最终磋商价Pi。

另：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桂财采[2015]25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广西区内政府采购中对监狱企业及其产品的认定，由自治区司法厅负责（需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企业产品目录）；省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终磋商报价。

（三）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 10分**

（1）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10分。

磋商人最低评标价（金额）

（2）某磋商人价格得分=­­­­­­­­­­­­­­­­­­­­­­­­­­­­­­­­ —————————————× 10分

某磋商人评标价（金额）

**2、项目实施方案分…………………………………………………………30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讨论确定各竞标人所属的档次，并由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10分）：项目实施方案简单，分析不到位，内容不全面，可行性一般，对区域性节能评价认识不够充分；

二档（10.1-20 分）：项目实施方案较合理，有详细分析、论述，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高，对区域性节能评价有一定认识；

三档（20.1-30 分）：项目实施方案合理，有详细分析、论述，内容全面，可行性高，对区域性节能评价的认识充分，能够彰显出专业性。

**3、工作计划分………………………………………………………………15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讨论确定各竞标人所属的档次，并由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5分）：工作计划中进度安排、人员安排、程序部署等明确；

二档（5.1～10分）：工作计划中制定有基本的时间进度安排、人员安排、程序都署，计划具备实施条件；

三档（10.1～15分）：工作计划中进度安排、人员安排、程序部署详细，计划合理可行，具备前瞻性。

**4、项目保障措施分…………………………………………………………15分**

评委根据磋商人的项目保障措施确定各磋商人所属的档次，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5分）:质量保证措施简单，保证措施不合理，较难保证项目质量；

二档（5.1～10分）:质量保证措施具有一定的可行性，能够基本保证项目实施质量；

三档（10.1～15分）:质量保证措施综合考虑项目实际需要，对项目实施质量有详细的控制方案，保证措施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高质量完成。

**5、服务方案分…………………………………………………………………30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方案等内容，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由评委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在相应档次内由评委独立打分。

一档（0～10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服务宗旨明确，后续服务内容基本全面，措施可行，服务承诺综合评定一般的；

二档（10.1～20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服务宗旨明确，后续服务内容全面，措施可行，服务承诺综合评定良好的；

三档（20.1～30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服务宗旨明确，且后续服务内容较全面，措施可行，服务承诺综合评定优秀的。

（**三）总得分=1 + 2 + 3 + 4 + 5项得分。**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方案分高优先、服务承诺具有优势**顺序排列）并推荐3名以上（含3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根据桂财采〔2016〕37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处于被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或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定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单位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